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

2008年11月16至20日，多哈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4-5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及相关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导言

1. 在秘书处的说明（UNEP/OzL.Conv.8/2-UNEP/OzL.Pro.20/2）编制以后到2008年10月17日之前完成的本增编第一章概述了与即将召开的联合会议相关的进一步工作。除秘书处就必要用途所做的工作外，还包含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充资和甲基溴的补充工作。该说明还纳入了与必要用途、突出的哈龙区域不平衡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行政问题有关的议程项目的增订资料。小组关于必要用途、特殊氟氯烃（HCFC）用途和四氯化碳的补充资料将与缔约方提交的所有最新提案一起公布在秘书处网站上，并在收到后尽快传送给各缔约方。

\* UNEP/OzL.Conv.8/1-UNEP/OzL.Pro.20/1

2. 本增编第二章还包含了关于秘书处希望各缔约方注意的事项的补充资料，包括秘书处的职责、行政事项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其他论坛相关的事项。

**A. 议程项目 4 (a) (一)：介绍和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充资工作队的补充报告**

3. 在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充资的报告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28次会议上请该小组对一系列具体问题进行调查，并将研究结果以补充报告的形式呈递。该报告于2008年10月1日公布在秘书处网站上，随后迅速发至所有缔约方。报告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请小组研究的各个问题都分别开设单独章节。其执行摘要概述了报告第3章至第12章的讨论及结论，全文见UNEP/OzL.Pro.20/6号文件。

**B. 议程项目 4 (b)：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环境无害化处置（由阿根廷、欧洲共同体、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提出的提案）**

4.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次会议中，销毁和库存联络小组提交了一份报告，审查了其进行的相关讨论，并由其共同主席提交了一份提案供缔约方审议。该联络小组报告还请各缔约方对该提案提出意见建议，同时请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关于其已储存入库并准备销毁的污染或没收的各类氯氟化碳（CFCs）和哈龙的相关信息。关于要求获得有关各类氯氟化碳（CFCs）和哈龙库存情况的数据，秘书处已收到30个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回复，所有这些都已送至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以便其根据缔约方的销毁和充资申请进行审议。

5. 关于共同主席的提案，秘书处收到了来自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5个缔约方的评价。这些建议涉及问题广泛，例如，除各类氯氟化碳和哈龙外，是否也可考虑提早销毁其他化学品；有必要确保销毁行动不会促进逆反性的更多生产，或成为循环利用的障碍因素；有必要考虑重新使用污染和没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必要遵守有关运输污染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国际规定；有必要澄清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目前的任务规定是否与共同主席提案中所载的资助行动完全一致；有必要考虑资助销毁的其他具体备选方案，以及获取关于哪个备选方案最具经济效益的更多信息；确保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两个秘书处的紧密合作；有必要获取更多有关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及其无用原因的信息；以及有必要考虑成立一个具备适当专门知识的工作组来审查可能的资助备选方案。

6. 秘书处已将收到的评论交给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在这方面其已收到了提交评论的各缔约方的核准。秘书处已将这些评论公布在秘书处网站上，见UNEP/OzL.Pro.20/INF/6号文件，供所有缔约方直接审议。

**C. 议程项目 4 (c) (一)：俄罗斯联邦空间工业中的氟氯化碳-113 的用途**

7. 为满足各缔约方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制一份关于空间工业中的氟氯化碳-113的用途的可能替代品报告——俄罗斯联邦2009年豁免请求的主题，该小

组已派出一个由两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于10月6日至10日访问俄罗斯联邦。小组将在多哈向各缔约方提交有关此次任务结果的报告。

**D. 议程项目 4 (c) (二)：2009 和 2010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8.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必要用途豁免情况后，委员会与提名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就其他提名进行了讨论。在进一步审议之后，欧洲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修订本，将其提名从38吨降至22吨，并提供了补充资料来证明其余要求的合理性。此外，美国也提交了最初提名的修订本，将申请用于两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配制的豁免减少90吨，并提供了补充资料以支持其申请豁免92吨用于使用氟氯化碳的肾上腺素吸入器的各类氯氟化碳的非处方使用。小组正在审议这些新收到的材料。

**E. 议程项目 4 (c) (三)：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和用于计量吸入器的突击性生产**

9.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28次会议期间成立的审议必要用途相关问题的联络小组，要求秘书处审查与必要用途相关的所有决定，以将其适用性扩展至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各缔约方提交的必要用途提名。秘书处为满足此项要求所做的努力详见UNEP.OzL.Pro.20/8号文件。联络小组还请缔约方就联络小组在8月15日提交的秘书处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发表评论。在这方面，秘书处收到一个缔约方的评论，随后交给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并公布在秘书处网站上供缔约方审议。

**F. 议程项目 4 (d) (一)：2009 和 2010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10.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28次会议期间，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呈报了其对收到的2009和2010年关键用途豁免新提名的初步建议。在全体会议上对这些提名进行讨论后，委员会与提名缔约方举行了双边会议，就提名进行了观点交流和信息沟通。经过多次磋商，委员会获得了开展其第二轮评价工作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1. 土壤用途的提名**

11. 日本向委员会提交了用于重新评估黄瓜、辣椒、甜瓜和西瓜提名的最新信息。美国提供的新信息包括继续进行甲基碘重新登记注册的工作以及对辣椒、装饰品、草莓和西红柿提名数量的修订。土壤问题次级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重新评估了日本和美国的提名。

12. 在2008年，5个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和美国）提交了31项提名：其中12项提名为2009年697.048吨，19项提名为2010年3,485.298吨。在最后评估中，该次级委员会建议2009年为608.454吨，2010年为3,297.8吨。

**2. 结构和商品用途的提名**

13. 还收到了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关于其提名的进一步信息，分别涉及大米、面食生产以及商品、磨粉厂和加工机。检疫、结构和商品次级委员会重新评价了相关提名，以及加拿大对四个磨粉厂的提名以及在临时评价中无法评估的部分美国商品的提名。

14. 在2008年，5个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和美国）提交了10项提名：其中3项提名为2009年7.14吨，7项提名为2010年270.606吨。在最后评估中，检疫、结构和商品次级委员会建议2009年为7.14吨，2010年为269.436吨。

#### 2008年度缔约方提名及委员会最后建议

| 缔约方  | 提名             |                  |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最终建议 |                  |
|------|----------------|------------------|----------------|------------------|
|      | 2009年          | 2010年            | 2009年          | 2010年            |
| 澳大利亚 |                | 37.610           |                | 36.44            |
| 加拿大  | 4.740          | 30.340           | 4.74           | 30.34            |
| 以色列  | 699.448        |                  | 610.554        |                  |
| 日本   |                | 288.500          |                | 267.000          |
| 美国   |                | 3 399.490        |                | 3 233.456        |
| 共计   | <b>704.188</b> | <b>3 755.940</b> | <b>615.594</b> | <b>3 567.236</b> |

### 3.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2009年工作计划

15. 除审查关键用途提名外，有关关键用途提名的最后报告第73至75页为委员会2009年拟议工作计划，同时还包括一项请求，即请各缔约方考虑提供额外资金，以有效支持委员会开展关键用途提名的评估工作。

#### G. 议程项目4（g）（二）：有关哈龙的区域不平衡问题

16.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目前尚未收到更多资料，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或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次会议以来设立的秘书处出席了本次会议，它们有权对关于此问题的报告做出任何修改。因此，如若出现任何新信息，小组将在提交给缔约方的2009年报告中解决这一问题。

#### H. 议程项目4（h）：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行政问题

17. 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第2.2和2.3款规定，有关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的决定必须经缔约方会议核准。小组建议选择俄罗斯联邦的Sergey Kopylov先生为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一位共同主席。Kopylov先生在相关问题上经验丰富，对他的任命提案也得到了俄罗斯联邦的赞同。谨建议缔约方考虑就此任命采取行动，如若通过，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形式执行。

18. 如上文第15段所述，关于关键用途提名的最后报告包含了为执行与关键用途提名相关活动而提供的24,500美元额外供资的指示性预算，供缔约方审议。此外，小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28次会议上提及，在根据第XIX/8号决定，报告其在关于制冷和空调行业氟氯烃替代品范围研究的报告编制进展时，因许多专家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其工作而使其按时完成任务的能力受到部分限制。在小组工作的其他领域也存在这个问题。缔约方不妨请预算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讨论。

## 一、秘书处希望缔约方注意的其他问题

### A. 其他论坛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问题

#### 1. 全球环境基金

19. 近年来，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一直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提供宝贵的服务，因为它对经济转型国家的支持已帮助所有这些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的规定。此外，它对不符合基金供资条件的活动的支持，包括在南非进行的与甲基溴相关的活动，以及对南锥地区监测活动的支持，极大地帮助了《议定书》的工作。全环基金目前正在发起下一次充资的相关活动。说明本部分的目的在于审查过去一直由全环基金支持的缔约方的状况，征询各缔约方对于秘书处是否应该以及如何与全环基金就即将进行的充资进行合作的指导意见。

20. 如上所述，全环基金在臭氧领域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为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持，因为它们不符合多边基金的供资条件。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经济转型国家已被重新归类为《议定书》下不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这样重新分类的结果使得多边基金现在也涵盖了之前归类为经济转型的国家，但以下六国除外：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因此，可以认为全环基金还将一如既往地提供支持，而后面提到的六个国家将符合全环基金的援助资格。

21. 关于这些国家，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已经淘汰了除氟氯烃外的所有化学品。至于氟氯烃，各缔约方已将其历史基准消费量降低了95%至99%，这也就意味着他们已提早完成了2015年阶段性目标90%的削减量。其余三个经济转型国家也淘汰了除氟氯烃以外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其中哈萨克斯坦消费了60吨，塔吉克斯坦消费了3.8吨。然而，因为这两个缔约方均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所以根据全环基金过去的指导原则，目前它们不符合支助条件。剩余的一个经济转型国家乌克兰消费了93.5吨氯氟烃。虽然该国目前履行了氯氟烃控制义务，但有可能需要援助，以实现2010年57吨的目标。

22. 臭氧秘书处一直致力于参与全环基金理事会的各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它尽力为拟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项目提供支持和信息，并使委员会能够及时了解可能符合全环基金利益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基金秘书处还经常出席全环基金的会议，其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和评价小组的接触对后者开展审查工作十分有益。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请基金秘书处与全环基金及其他机制进行接触，以研究未来合作的范围。

23. 臭氧秘书处认为，需要做出具体努力，以向全环基金表达希望其考虑经济转型国家的持续需求以及与全环基金和该基金协同合作有关的可能需要，这样全环基金有关充资讨论就可将臭氧也纳入考虑范围。根据已经开始的关于全环基金下次充资的讨论，臭氧秘书处正在就缔约方是否想对此问题做出一项决定以及是否希望臭氧秘书处与全环基金就相关问题展开合作征询其指导意见。

## 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毁以及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合作

2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于8月在阿克拉举行会议。此次会议提出了有关销毁库存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潜在排放的问题，还请公约秘书处为该论坛提供关于各类氟氯化碳和氟氯烃库的库存及潜在排放的技术信息。臭氧秘书处将对就此问题提出的请求提供一切事实资料，尽量确保给予准确的答复。

25. 臭氧秘书处还请公约秘书处参加即将召开的会议，讨论进一步合作的可能途径，加强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和臭氧秘书处的合作。

### A. “Centrum”

26. 秘书处感谢众多缔约方对其新版电子通讯“Centrum”第一期的意见反馈，并为仅包含了范围有限的观点表示歉意。秘书处感到不能再因等待优秀的供稿推迟出版，最终确定在“臭氧日”出版发行。秘书处将竭力保证今后各期中都包含一份有关其首次发布时提及的问题的更完整观点汇总。与此同时，秘书处还希望对各缔约方表示感谢，并欢迎大家对今后的主题提供更多反馈和意见。

### B. 秘书处职责

27. 2008年9月，秘书处分别与罗马教区和伊拉克代表在梵蒂冈和贝鲁特召开会议，对这两个新缔约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生效后尽快履行《议定书》的义务进行讨论，并提供建议。讨论的问题涉及《议定书》规定的数据和信息报告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时间表的执行以及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的建立。秘书处参加的其他会议还有在东京举行的南亚臭氧干事网络会议以及在贝宁科托努召开的非洲英语和法语区臭氧干事网络联合会议，两次会议都于2008年9月举行，同期还有10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胡安举行的中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臭氧干事联合网络会议。这三次会议审查了剩余的2010年履约挑战，并致力于在与氯氟烃化合物淘汰相关问题上有所突破。秘书处还参与了联合国环境署组织的关于发展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第四次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的审查，并出席了于2008年9月和10月在内罗毕举行的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